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學生畢業獎勵金

—幼教公益服務行動獎實施要點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幼教公共事務服務活動，藉以增加學生關懷幼教相關公共事務與行動勇氣，特設立本項畢業獎。
- 三、獎助對象：
 - (一) 為本系大學部學生。
 - (二) 具服務熱忱，曾義務從事幼兒教育或保護幼兒之公共事務或用行動引導成人關懷相關教保議題者。
- 四、實施方法：
 - (一) 每年三月公告服務行動獎，由學生提供相關事跡佐證資料。
 - (二) 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即可授與該獎項。
 - (三) 經核定之獲獎同學，請於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提供參與活動成果之電子檔一份，供系辦公室留存。
-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本獎勵金每學年頒發名額為該年畢業班學生每班一位，每名 5000 元整。
 - (二) 經核定之獲獎學生，將於每年畢業典禮時頒獎。
- 六、經費來源
本系退休教師許玉齡捐贈十萬元。
- 七、經費運用
運用於本獎勵金之發給，至少維持十年。
- 八、本要點經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公益服務行動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系級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參與幼教公益活動具體事蹟	*請詳細列舉				
檢附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幼教公益服務活動證明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班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備註：各項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概不受理。